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6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.06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64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.11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8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9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25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，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1 项，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，已执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：杨小磊，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2：叶敏，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张骏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挂牌公司多家。

上述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事务所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，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定价原则：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